

花蓮縣 107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07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
- 五、遴選方式：花蓮縣團委會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六、遴選條件：花蓮縣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2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 有具體優理事蹟。
 - 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 - (五) 如熱血助人，進行社會服務，熱心公益事業，有助於社會進步者；或協助地方災害救濟，勇敢果決，並能迅赴事功者；或其他助人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 - (六) 如盡忠負責，盡忠職守，不避艱難，犧牲小我，達成工作任務；或其他負責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 花蓮縣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，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在花蓮縣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八、附則：
 - (一) 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理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。

2.自傳 1 篇 (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)。

3.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(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) 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(二) 評選推薦表與資料請於 107 年 3 月 1 日前寄(送)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(地址：花蓮市公園路 53-2 號)。

(三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花蓮縣 107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
具體優良事蹟	(請書寫 120-150 字，以提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)			
照片黏貼處		身分證 字 號		
		推 薦 單 位		